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86號

原告 嘉義縣民雄鄉公所

法定代理人 林于玲

訴訟代理人 李昶欣律師

被告 方貝貝

訴訟代理人 黃文力律師

上列原告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1,095,853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109,680元，逾期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(民事訴訟法第77-2條第1、2項)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(民事訴訟法第77-2條)。是原告請求金錢給付部分亦應該算入訴訟標的之價額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3年7月18日起訴請求「被告應將占用原告所有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上之建物拆除；被告應給付原告84,94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113年7月13日起至交還前項土地止，按月給付原告13,272元」。以上有原告之起訴狀可證。又上開土地之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為5,915元，被告占用之面積經測量後分別為1753.17、91.39、13.91、0.71平方公尺，以上有測量圖可證，爰以此計算原告請求返還該土地及金錢給付之現值為11,095,853元(計算詳如附表)。故本

件訴訟標的核定為11,095,85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9,6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109,680元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民事第三庭法 官 馮保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書記官 張簡純靜

編號	地號	面積m ² (A)	公告地價(元/ m ²) (B)	土地現值(元)(=A×B)
1	61-15	1, 753. 27	5, 915	10, 370, 592. 05
2	61-15	91. 39	5, 915	540, 571. 85
3	61-15	13. 91	5, 915	82, 277. 65
4	61-15	0. 71	5, 915	4, 199. 65
5	金錢請求			84, 940. 00
6	金錢請求			13, 272. 00
合計				11, 095, 853. 20